



# 企业资质证书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81312050390

名称：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463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312050390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27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6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半年度检测		
委托单位	南平青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塔前路 98 号		
联系人	李满康	联系方式	13859397230
报告编号	KZJC240418104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4.04.18	废气检测日期	2024.04.19-2024.04.24
采样人员	陈荣、陈水林	废气检测人员	薛福英、程美慧、陈明翔、张琦

## 二、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废水	废水出口 W1	1 点; 3 次/日; 1 日	色度、溶解性总固体、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 (以 N 计)、总磷 (以 P 计)、氯化物 (以 Cl <sup>-</sup> 计)、硫酸盐 (以 SO <sub>4</sub> <sup>2-</sup> 计)、石油类、动植物油、挥发酚、二氯甲烷、甲苯
废气	导热油炉排放口 G1	1 点; 3 次/日; 1 日	低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气黑度
	厂内储油罐周边 G2	1 点; 3 次/日; 1 日	非甲烷总烃
	厂内氨罐区周边 G3	1 点; 3 次/日; 1 日	氨 (氨气)
	厂界 G4-G7	4 点; 4 次/日; 1 日	非甲烷总烃
噪声	厂界 N1~N4	4 点; 2 次/日; 1 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 三、采样天气状况

采样日期	天气	气温 (°C)	大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4.04.18 (昼)	多云	19.5-22.3	99.8-101.3	53.4-64.2	无持续	0.5-1.4
2024.04.18 (夜)	多云	18.9	100.1	65.7	无持续	1.2

注: 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 如有疑问, 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未经本单位允许, 不得复制本报告。

四、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型号	校准有效期	
废水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无色具塞比色管		2 倍
			100ml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氧仪		0.5 mg/L
			inoLab oxi 7310	2024.07.05	
	溶解性总固体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
			BSA124S	2025.01.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
			BSA124S	2025.01.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1 mg/L
			752G	2024.07.0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752G	2024.07.05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JC-0IL-6	2025.01.02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直接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mg/L	
		752G	2024.07.05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 11896-1989	滴定管		10 mg/L	
		25mL	2024.07.14		
硫酸盐	水质无机阴离子(F <sup>-</sup> 、Cl <sup>-</sup> 、Br <sup>-</sup> 、NO <sub>2</sub>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PO <sub>4</sub> <sup>3-</sup> 、SO <sub>3</sub> <sup>2-</sup> 、SO <sub>4</sub> <sup>2-</sup>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离子色谱仪		0.018 mg/L	
		IC6000	2025.01.0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752G	2024.07.05		
甲苯	水质 苯系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1067-2019	气相色谱仪		2 μg/L	
		GC-9720Plus	2025.01.03		

注: 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 如有疑问, 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未经本单位允许, 不得复制本报告。

续: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型号	校准有效期	
废水	二氯甲烷	水质 挥发性卤代烃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法 HJ 620-2011	气相色谱仪		6.13 µg/L
			GC9270Plus	2025.01.03	
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1.0 mg/m <sup>3</sup>
			Quintix125D-1CN	2025.01.02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 mg/m <sup>3</sup>
			ZR-3260D	2024.07.05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 mg/m <sup>3</sup>
			ZR-3260D	2024.07.05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编 (2003 年) 第五篇第三章第三条 (二)测烟望远 镜法	测烟望远镜		/
			JCP-HD	2024.07.05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sup>3</sup>
752G			2024.07.05		
非甲烷 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sup>3</sup>	
		GC-4000A	2025.01.03		
噪声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
			AWA5688	2025.03.06	

注: 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 如有疑问, 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未经本单位允许, 不得复制本报告。

## 五、检测结果

### 1、废水—废水出口W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40418104W-1-1	240418104W-1-2	240418104W-1-3	均值
色度	倍	20	20	20	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40.0	43.4	50.4	44.6
悬浮物	mg/L	16	11	15	1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6×10 <sup>3</sup>	1.13×10 <sup>3</sup>	1.03×10 <sup>3</sup>	1.08×10 <sup>3</sup>
总氮	mg/L	3.97	3.90	3.77	3.88
总磷	mg/L	0.376	0.362	0.384	0.374
氯化物	mg/L	291	285	283	286
硫酸盐	mg/L	10.5	10.6	10.7	10.6
石油类	mg/L	0.55	0.56	0.52	0.54
动植物油	mg/L	<0.06	0.16	0.09	0.0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509	0.467	0.515	0.497
挥发酚	mg/L	0.012	<0.01	0.018	0.012
二氯甲烷	μg/L	<6.13	<6.13	<6.13	<6.13
甲苯	μg/L	<2	<2	<2	<2

**\*本页结束\***

注: 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 如有疑问, 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未经本单位允许, 不得复制本报告。

## 2、固定源废气—导热油炉排放口G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40418104G-1-1	240418104G-1-2	240418104G-1-3	平均值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5731	5965	5592	5763
含氧量		%	12.8	13.0	12.4	12.7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6	9	11	8
	基准浓度	mg/m <sup>3</sup>	13	20	22	18
	排放速率	kg/h	0.034	0.054	0.062	0.050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88	85	102	91
	基准浓度	mg/m <sup>3</sup>	188	186	208	194
	排放速率	kg/h	0.504	0.507	0.570	0.527
低浓度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7.9	7.4	7.7	7.7
	基准浓度	mg/m <sup>3</sup>	11.6	11.1	10.7	11.1
	排放速率	kg/h	0.045	0.044	0.043	0.044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备注: 1、烟囱高度 30m; 管道尺寸: 圆形, 直径 0.85m; 2、炉型为锅炉, 燃料为油; 3、除尘设备: 冷凝+喷淋。						

## 3、无组织废气—厂内储油罐周边 G2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2	240418104G-2-1	1.18
	240418104G-2-2	1.16
	240418104G-2-3	1.11
最大值		1.18

## 4、无组织废气—厂内氨罐区周边 G3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氨
G3	240418104G-3-1	<0.01
	240418104G-3-2	0.021
	240418104G-3-3	0.027
最大值		0.027

注: 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 如有疑问, 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未经本单位允许, 不得复制本报告。

5、无组织废气—厂界 G4-G7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4	240418104G-4-1	0.79	
	240418104G-4-2	0.87	
	240418104G-4-3	0.75	
	240418104G-4-4	0.85	
G5	240418104G-5-1	0.90	
	240418104G-5-2	0.90	
	240418104G-5-3	0.94	
	240418104G-5-4	0.91	
G6	240418104G-6-1	0.82	
	240418104G-6-2	0.83	
	240418104G-6-3	0.79	
	240418104G-6-4	0.91	
G7	240418104G-7-1	0.83	
	240418104G-7-2	0.77	
	240418104G-7-3	0.78	
	240418104G-7-4	0.81	
最大值		0.94	

5、噪声—厂界 N1-N4

样品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 <sub>Aeq</sub> dB (A)		主要声源
		昼间	夜间	
240418104N-1	N1	58.4	49.8	工业噪声
240418104N-2	N2	57.5	47.7	工业噪声
240418104N-3	N3	58.7	49.0	工业噪声
240418104N-4	N4	56.8	47.3	工业噪声

\*报告结束\*

批准人: 郑代和

审核人: 张行远

编制人: 王高峰

注: 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 如有疑问, 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未经本单位允许, 不得复制本报告。

附图 1: 采样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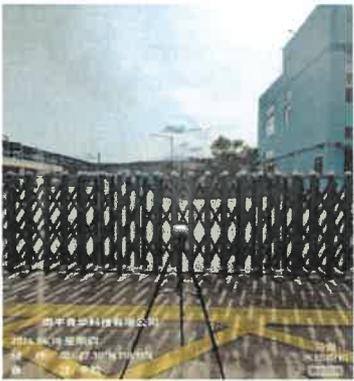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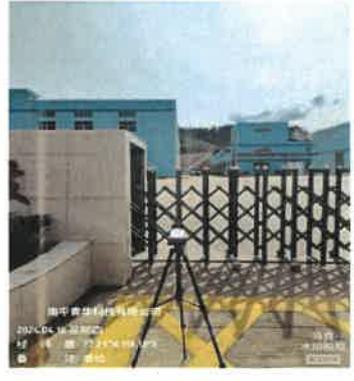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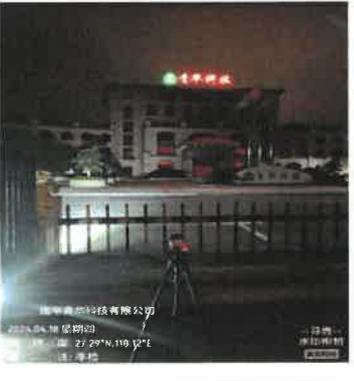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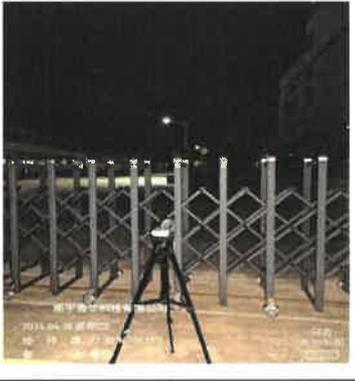
附图 2: 现场采样及监测图



注: 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 如有疑问, 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未经本单位允许, 不得复制本报告。

续: 现场采样及监测图

		
无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无组织废气采样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	/

注: 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 如有疑问, 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未经本单位允许, 不得复制本报告。

附件: 工况

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工况记录表

委托单位	南平青华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盖章)	南平青华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点位	
噪声/废气/废水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锅炉/窑炉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废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采样时间	2024年4月18日
检测时段工况 (产品、产量)	对伞花烃、正龙脑 5.0549t
设计工况 (产品、产量)	对伞花烃、正龙脑 3500t/a
检测时段工况负荷 (%)	43.35%
年度生产小时数 (时)	7200h
年度生产天数 (天)	300 天
采样人员	陈永味 陈荣
备注	

注: 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 如有疑问, 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未经本单位允许, 不得复制本报告。



# 企业资质证书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181312050390

名称：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南平市延平区工业路463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南平科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81312050390

发证日期：2018年12月27日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6日

发证机关：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月度检测		
委托单位	南平青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塔前路 98 号		
联系人	李满康	联系方式	13859397230
报告编号	KZJC240408061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来样日期	2024.04.08	废气检测日期	2024.04.09
收样人员	陈明翔	废气检测人员	翁露琴、张琦
备注: 雨水为送样。			

## 二、检测信息

检测类别	采样/检测点位	采样/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雨水	142 台地雨水排放口 W1、 152 台地雨水排放口 W2、 162 台地雨水排放口 W3	3 点; 3 次/日; 1 日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 三、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型号	校准有效期	
雨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2024.07.14	4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A124S	2025.01.02	/

\*本页结束\*

#### 四、检测结果

##### 1、142雨水排放口 W1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40408061W-1-1	240408061W-1-2	240408061W-1-3	平均值
化学需氧量	mg/L	12	13	13	13
悬浮物	mg/L	11	9	9	10

##### 2、152雨水排放口 W2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40408061W-2-1	240408061W-2-2	240408061W-2-3	平均值
化学需氧量	mg/L	9	8	9	9
悬浮物	mg/L	16	14	14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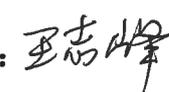
##### 3、162雨水排放口 W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40408061W-3-1	240408061W-3-2	240408061W-3-3	平均值
化学需氧量	mg/L	8	10	10	9
悬浮物	mg/L	11	10	12	11

\*报告结束\*

批准人: 

审核人: 

编制人: 

注: 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如有疑问,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未经本单位允许,不得复制本报告。

附图: 样品图



检测中心

注: 1.本报告检测结果仅与被检样品有关, 如有疑问, 请于十五日内向本单位提出。  
2.本报告及复印件未加盖本单位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 未经本单位允许, 不得复制本报告。